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5 日 10 时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11	艾利艾	2021年6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31 公司大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住所拟变更至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9A，变更后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；同时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9A”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上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5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7892626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